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定陸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惠康診所即柯敦仁間有關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5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係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又案件經抗告後廢棄發回更審，經判決後又上訴者，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而徵收其上訴裁判費5,000元（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法律問題9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訴三字第11160846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歷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87號、112年度訴更一字第90號裁定駁回後，未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5號裁定就上訴人請求確認死亡證明書無效部分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原應徵收裁判費6,00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因抗告程序已納1,000元裁判費，尚有上訴審裁判費5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慈恩

法 官 高維駿
法 官 楊蕙芬